

2017 年臺日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 15 時 30 分

貳、地點：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議室

參、開場致詞(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總務部長 柿澤未知)：略

肆、主持人：日本內閣府政策統括官(防災擔當) 參事官 佐谷說子

記錄：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聶志成

伍、出(列)席者及單位：略

陸、座談會雙方致詞(佐谷參事官代表日方致詞；宋副秘書長代表我方致詞)：略

柒、議題討論：

一、有關於地震災害期間，日本政府於防災產業扮演之角色與如何促進民間開發耐震安全產業，以及如何提升日本企業強化其自身可持續營運能力(BCP)。

內閣府說明：

(一)日本對於防災產業企業公司因具有專業技術，予以相當重視，目前日本有設置防災產業平台會議，其包含 27 個民間企業，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防災產業均提供網路資源，協助政府應變復建工作，扮演非常重要角色。

(二)去(105)年 4 月 16 日熊本發生地震災害，考量因災損嚴重，中央政府第一時間主動協助地方政府救災(一般情形為地方政府救災，預算不足時向中央提出協助需求)，惟於當時中央提供相關救災物資，囿於地方整備局遭受地震損害無法存放運送，而請民間物流業者合作協助存放運送。熊本縣政府約有 9 成業務與民間企業簽定相關合作協定(開口合約)，於震災發生時，立即啟動民間企業協助支援救災。依實務經驗

平時於災害未發生前，先與相關民間相關防災產業簽訂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可於災害緊急應變時發揮救災效能。

(三) 因應災害發生，為提升日本企業強化其自身可持續營運能力 (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課題相當重要，日本內閣府出版「Business Continuity Guidelines」(BCG)，主要內容為指導企業防災策略與應變，促其在重大災害事件發生後仍可保持其營運能量減少經濟損失。另原則兩年定期調查企業災防應變能力整備情形，目前大約六成以上大企業皆有依照 BCG 進行規劃與研究推動。惟對於中小企業提升 BCP 能力，將為日本內閣府未來輔導之重點。另對於已具有 BCP 能力之大企業，仍需持續進行定期檢視以調整 BCG 相關指導原則，以符合實際情形。

(四) 日本內閣府每年編製「防災白書」，將前一年災害情形彙整，並於每年辦理海報設計獎，作為防災白書封面。本次會議提供日文版本，後續將編印英文版本，置於內閣府網站提供參閱。

二、於大規模災害期間，經常造成建物(含政府辦公處所)嚴重損毀、維生系統(水、電、瓦斯等)破壞、資通訊設施損毀、道路橋梁受阻等硬體建設破壞，日本於緊急應變階段因應對策或作法。另對於相關災害救助(食物與飲用水、廁所等物資調度與集結)採取何種措施？

內閣府說明：

(一) 日本於受到大規模天然災害時，立即發出簡訊通知相關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幹部同仁立即返回工作崗位，並彙整相關災害資訊與災損情形，擬具相關因應對策。

- (二) 對於日本應變對策(會議資料 P3)，分別為重大災害與非常重大災害知應變機制，重大災害(如 2016 年熊本大地震)，成立重大災害對策本部有 100 多人進駐，由防災大臣擔任總指揮官，另非常重大災害(如 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則由總理大臣擔任總指揮官，召開非常災害對策本部會議，各部會首長均參加，以研擬相關應變對策。
- (三) 對於大規模災害期間，各項資訊設備硬體設備與維生系統損害，日本內閣府皆確實彙整相關災損情形。對於維生體系之重建作業，考量日本水、瓦斯皆由民間經營，以民營企業直接負責，政府協助。另對於建物與道路等影響民眾生活之公共設施，政府採與民間企業合作，立即展開相關重建作業。
- (四) 有關救災物資救助一節(會議資料 P8)，日本政府對於大規模災害應變救助，特別針對於南海地區模擬發生直下型大地震之情境，而業已擬定相關應變救助計畫。另如熊本大地震災害期間，發生資源短缺情形，政府立即提供相關支援人力與物資集中於北九州地區，再運用民間物流產業存放運送，採取以市町村為單位發放至熊本及其它災區災民之彈性對策，提供熊本約 18 萬災民所需之生活物資救助。

三、日本政府於大規模地震後，有關公共工程復原重建經費籌編、重建工程規劃、審議、執行等公共工程計畫機制為何？另對於中央(內閣府或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經費分攤及分工作業模式危何？

內閣府說明：

- (一) 依據日本訂定「防災基本計畫」，於大規模天然災害後重建作業，考量地方公共政府(市町村)較了解當地災損情形，爰

以其為主政相關重建工作，中央政府為協助災民生活重建與工商業經濟回復等工作，編列相關預算與調整相關規定，如中小企業融資放寬等，俾使經濟活動順利回復。

- (二) 有關日本重建作業，係依據 1951 年制定相關法規辦理，考量因災害發生時間無法預估，且地方政府無相關重建預算與人力，爰中央相關部會成立復興事業，協助補助地方政府重建作業。
- (三) 對於東日本大地震重建作業，考量災損範圍嚴重，直接由中央政府制定主要重建方針，並成立復興廳專責重建復原工作。
- (四) 日本由於地理地質環境因素天然災害發生較多，爰於地方政府皆設有災害重建事業部門，由於地方財政預算有限，中央政府提供主要重建經費，協助地方政府重建計畫。對於中央政府補助對象除包含海岸港灣與河川等硬體設施外，並包含農地、學校等皆納入補助範圍。
- (五) 有關日本中央政府於災害重建復原經費負擔約 2/3，地方負擔約 1/3，中央政府另提供地方政府交付稅(補助金)，核計中央負擔 98.3%，地方政府僅負擔約 1.7%。另對於較大規模災害後，日本另訂「激甚災害制度」(最嚴重程度災害如會議資料)，包含河川、道路、港灣等設施補助金提供地方政府，並針對中小企業貸款融資提供優惠協助。如本(2017)年九州豪雨災害，造成 38 人死亡，5 人失蹤，日本將其定大規模激甚災害，大幅度提高相關補助金。
- (六) 有關中央政府補助重建預算如有不足時，則於年中將辦理追加預算(日本會計年度為 4 月至隔年 3 月)，如 2016 年 4

月 16 日熊本大地震，日本中央政府追加預算約 7000 億元日幣，協助當地重建規劃，另 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災情慘重，日本重建經費編列 32 兆日圓，並政府財政負擔過重，則採增稅方式(包含住民所得稅 10 年、公司企業與法人營業稅 20 年)，以因應各項重建經費。

- (七) 有關住宅損害救助，日本訂有「受災者生活再建支援制度」(詳如會議資料)，針對因災後影響基本生活之受災戶，地方政府依基本救援金，補助受災戶慰問金。補助範圍為 1 地區市町村 10 戶以上損害之區域，並視其為全毀或半毀之房屋受損情形，提供相當之慰問金，另對於重建或整修亦提供相當慰問金。例如住宅全毀，基本救援金 100 萬日圓，住宅再建之加算支援金 200 萬日圓，總計 300 萬日圓。此部分屬慰問金性質，非提供重建新房舍之經費，後續重建新屋仍須受災戶自行重建復原。綜上，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目前日本積極推廣民眾投保災害(地震、水災)保險等，以補足政府救助不足部分。

捌、綜合討論：

一、中油公司現場提問：

有關日本對於石化(煉油)工廠相關防災應變機制為何？是否有相關演練，演練規模為何？另對於長途輸油(氣)管線相關防災機制？

內閣府說明：

- (一) 日本對於燃料瓦斯管線防災相當重視，如東日本大地震災害期間，日本東北地區有缺油情形，爰政府自然能源廳結合各石油公司提升橫向聯繫能量，於災害時可相互協助，提升應

變能力。

(二) 另於天然災害期間，政府亦優先提供加油站、醫院等重要公共設施相關能源需求。詳細應變措施可參考會議資料第 14 頁。另對於民間石化工廠防災應變機制，考量日本政府分工細密，仍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產業省)回復實際作業情形較為清楚妥適。

二、內政部營建署提問：

鑒於台灣與日本地震災害發生較為頻繁，老舊建築物(40 年以上)於台灣約占 16%，對於該種建築對於耐震強度就為堪慮，目前台灣刻正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作業並提供相當之補助，惟對於日本是否有相同措施或相當之對策？

內閣府說明：

有關建築物補助作工作，為由國土交通省主政，簡要回應日本政府有提供相關補助措施與稅制補助，提供給民眾評估採用，惟對於詳細作業機制仍由中央主管機關(國土交通省)回復實際作業情形較為清楚妥適。

三、經濟部水利署提問：

有關日本維生系統水、瓦斯皆屬民間經營，為於災害期間，是否有相關機制(監督)促使民間公司積極修復維生系統？

內閣府說明：

對於日本維生系統水、瓦斯皆屬民間經營，政府是無相關監督機制或設定修復期程，惟於災害期間，日本國土交通省皆提供民間公司必要協助，俾儘速復原相關系統功能。

四、國家災害科技中心提問：

有關地震速報系統日本建置較台灣早，台灣地震速報系統已於

105 年建置完成，相關速報內容包含地震、淹水、土石流等災害通報項目，後續日本是否推動該系統下一階段之目標，供台灣未來推動之參考？

內閣府說明：

對於災害發生期間，民眾通報方式係為重要之課題，目前日本仍持續研議相關通報策進方式，俾便年紀較長之民眾更易取得相關資訊，以確保其生命安全。有關地震速報、震度分析、建築物全毀推估與建築物全毀死亡人數推估，其作業皆係自動化啟動發布，請參考提供之資料。

五、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問：

熊本地震災害期間，日本政府將其認定為「激甚災害」之相關判定標準為何？另對日本政府為重建作業，追加相關預算係由中央政府國土交通省(經濟產業省)編列提供地方政府？還是內閣府統籌編列？

內閣府說明：

若發生「激甚災害」(最大規模非常災害)，因造成各類基礎設施不同程度災害，以國土交通省所轄管河川、海岸、地滑防止設施，即傾斜地崩壞設施、道路、港灣等為例。各項均訂定激甚災害之受災基準，與如何相應編列激甚災害預算。如熊本地震追加預算約 7000 億日圓，為各省(國土交通省、經濟產業省、農業水產省等)各別提出彙整後，提送國會依預算審議程序辦理，非由內閣府統籌編列。

玖、散會。(8 月 15 日 17 時)